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47号

关于明确疫情期间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为落实民航局要求，配合各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对我公司国内航班的客票改退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1年8月4日0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旅行日期为2021年8月4日（含）至2021年8月31日（含）之间的088开头客票，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（一）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提出航班变更至2021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202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在8月4日0时起至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的，免收退票手续费；已按照第（一）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，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三)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(四)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，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(五)8月4日0时前已申请退票的旅客，不适用本通知。

三、自2021年8月4日0时起，旅行日期在本通知适用范围内的客票，变更及退票规则遵照本通知执行；7月21日至8月3日期间发布的所有西藏航疫情免费改退方案（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〔2021〕38/40/41/42/43/44/45/46号）作废。

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此通知。

